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7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长鲁良锋、董事冯银龙先生、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允许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7.33元/股调整为6.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

因董事长鲁良锋、董事冯银龙先生、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纽威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以及纽威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故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